

行政处罚案件评查总结(优质5篇)

总结的选材不能求全贪多、主次不分，要根据实际情况和总结的目的，把那些既能显示本单位、本地区特点，又有一定普遍性的材料作为重点选用，写得详细、具体。总结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总结呢？那么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总结怎么写才比较好，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行政处罚案件评查总结篇一

第六十三条法律、法规授权的质量技术监督执法机构办理行政处罚案件，依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本规定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本规定自7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技术监督局1990年7月16日公布的《技术监督行政案件办理程序的规定》、1995年12月8日公布的《技术监督行政案件现场处罚规定》、9月18日公布的《技术监督行政案件听证工作规则》同时废止。

行政处罚案件评查总结篇二

第一条为了规范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保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有效实施行政管理，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办理行政处罚案件，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准确，处罚合理、公正，

执法文书使用正确、规范。

第四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加强系统内部门之间办案协作。

办理行政处罚案件时，需要其他部门协助的，可以提出协查请求；接到协查请求的，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由其他部门进一步处理的，应当及时通报。

第五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本级案件承办机构和下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的监督检查。

上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下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可以进行督办。

第六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实行回避制度。案件承办人员、审理人员和听证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或者前款规定人员本人申请回避，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前提出，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要负责人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要负责人是否回避由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

行政处罚案件评查总结篇三

第三十三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拟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之一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自告知次日起算，当事人享有在3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权利：

- (一) 责令停产停业的；
- (二) 吊销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许可证的；
- (三) 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的。

前款(三)项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按照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等有关规范性文件未做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为3万元以上(含3万元)。

第三十四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设立的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案审办)，负责听证的具体组织工作。

第三十五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听证申请；当事人口头提出申请的，案审办应当将当事人基本情况、听证请求事项以及事实和理由记录在案，并由当事人签名或者签章。

当事人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的权利。

第三十六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自接到当事人听证申请之日起15日内，按照以下要求组织听证：

(一)确定听证主持人和记录员。听证主持人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要负责人指定非本案承办人员担任，听证记录员由案审办有关人员担任。

(二)确定听证参加人。听证参加人包括案件承办人员以及当事人。当事人可以委托1至2名代理人参加听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当提交书面委托书。

(三)确定听证主要内容。案审办向听证主持人提交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证据、拟处罚意见以及听证申请等有关材料。

(四)确定听证时间和地点。案审办应当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将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七条当事人在举行听证之前，提出撤回听证申请的，

应当准许，并记录在案。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出席听证的，视为撤回听证申请。

第三十八条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案件，听证会应当公开举行。听证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主持人宣布听证会纪律；

(二) 核对听证参加人姓名、年龄、身份，告知听证参加人权利、义务；

(三) 案件承办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以及处罚意见；

(四) 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五) 主持人宣布听证会结束。

第三十九条听证主持人负责维持听证会秩序，保障听证参加人依法行使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享有询问听证参加人的权利。

当事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放弃申辩和质证权利退出听证会的，主持人可以宣布听证终止。

第四十条听证会结束后，听证笔录应当当场交听证主持人以及听证参加人审核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

案审办应当将听证笔录和案件有关材料一并提交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进行重新审理。

第四十一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未依法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或者未依法组织听证的，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无效。

行政处罚案件评查总结篇四

xx年，按照省局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全市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xx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揽，贯彻落实省局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按照“一二三四五”的工作思路(即紧紧围绕经济建设“一个中心”，确保特种设备和食品质量“两个安全”，突出抓好科技创新、检验检测能力、抽检分离制度“三个提升”，实现名牌战略、标准化战略、建设节约型社会和“三位一体”质量电子监管网建设“四项突破”，加强规范内部管理、和谐机关建设、廉政建设、依法行政、公务员法实施和事业单位改革“五个保障”)，认真开展“科技提升年”活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创造性的开展工作，为促进全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一、切实抓好“两个安全”，在“平安滨州”建设中有新的作为

进一步提高食品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在建设“平安滨州”工作中重要性的认识，强化措施，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在食品质量安全方面，要在严格落实食品市场准入制度、加强证后监管的同时，着力建立管理、执法、检验的联动机制，形成监管合力。进一步加强对食品加工企业的普查，健全食品企业档案，分别针对不同类型、不同规模食品企业的特点，探索不同的监管措施。在抓特种设备安全方面，进一步完善安全监察责任制，加强基层安全监察网络建设，健全完善预警机制，充分发挥安全监察、检验检测和行政执法三位一体的整体合力，做到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率达到98%以上，重要特种设备和重大事故隐患监管达到100%，应急救援措施制定率达到100%。督促广大企业制定应急救援措施，要加强重点危险源特别是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监控，加大依法施检和监管的力度，督促企业守法生产经营。

二、落实“科技提升年”的要求，在提升全系统的综合素质和工作质量上有新的作为

要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为先导，不断增强加快发展、科学发展、创新发展的紧迫感，努力创新管理模式，提高工作质量，加强自身建设，为质监事业的长远发展积蓄后劲。

1、加快科技人才队伍培养，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要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加强质监科技资源整合，加快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符合科技发展自身规律和本单位客观实际的科技体制。继续做好教育与培训，加强业务知识学习，及时掌握新理论、新标准、新方法，不断更新知识结构，下大力培养一批市场营销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复合型人才和学科带头人。各单位要按照全省和全市质监发展“”规划纲要的要求，合理有效的组织实施，按计划完成xx年立项的20个项目，争取2—3个科研项目在市级立项和获奖，省级的成果有所突破。

2、加强实验室建设，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在xx年能力建设的基础上，要进一步加大实验室建设力度，充分发挥实验室现有资源的作用。继续建设完善山东省安全网质检中心，努力向国家级中心实验室水平靠拢，在国家级中心建设上实现突破。全面完成邹平县食品通用实验室建设。继续完善压力管道、压力容器实践考核模拟仿真系统，逐步建成省内一流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基地。做好棉检体制改革配套设备引进与企业设备改造工作，引进1台hvi大容量棉花综合测试仪，推动2-3家企业完成设备改造。要建立超声波监护仪、心电监护仪、米尺等计量标准。加强技术机构内部基础管理，以检验检测报告、证书为抓手，推行检验检测质量追究制度，提高技术机构的社会公信力和影响力。围绕中央和省、市提出的调整产业结构、节能降耗、自主创新等方面的要求，积极探索新兴检验项目，拓展新的检测领域，争取新的市场份额。积极探索检验机构间的合作，面对新的挑战，拿出新的举措，保证我们的质检机构在激烈的国内、省内竞争中脚步

站得稳，步子迈得大，道路走得远。

3、强化区域监管责任制，提升抽检分离水平。在原有基础上，不断健全完善制度，把工作做细、做实，继续深化和落实抽检分离制度，进一步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全面完成定检计划，保证抽样全面、及时，检验准确、公正，后处理科学、到位。

三、抓亮点，攻难点，扩大结合点，在全面履行工作职能服务经济发展上有新的作为

1、做好中国产品质量电子监管网、山东金质区域监管信息系统和企业质量安全管理信息系统“三位一体”质量电子监管网建设，探索新的监管模式。“三位一体”质量电子监管网的建设工作，是国家质检总局、省局实现监管机制和体制创新的重要举措，是落实省局提出的“围绕增强质监工作有效性，加快推行电子监管工作”的重要保障和必然选择。要高度重视，作为“一把手”工程，列入重要工作，加强组织领导，配好工作班子，完善工作体系，严格按照国家质检总局和省局的总体部署和工作要求，借鉴先进省市的经验，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抓出实效。

2、继续深化以质取胜和名牌引领滨州经济发展战略，推动各项工作开展。围绕政府工作中心，立足服务，坚定不移的实施以质取胜和名牌战略，着力提高全市产品质量整体水平。要进一步发挥好综合管理职能作用，组织协调好各级各部门的工作，充分发挥质监部门在设备、技术、信息方面的优势，以延伸十大产业链为工作重点，帮助企业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提高产品质量，积极培育名牌企业、名牌产品，增强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力争完成市政府下达的争创中国名牌1-2块、山东名牌10块的任务，争取再有1个企业获得省政府质量管理奖，2个企业通过省政府质量管理奖的复评。力争xx年新增地理标志保护产品1个以上，获得国家免检产品2个以上。

3、大力实施标准化战略，为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提供技术支持。根据《山东省“ ”标准化发展规划纲要》和省局标准化战略的重点领域和重点任务，认真做好采用国际标准工作，鼓励企业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制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标准，提高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加强食品生产企业产品标准的备案和清理，规范标准内容，严格备案程序，保证备案标准的质量，探索食品企业标准化工作的新路子。做好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创建工作，指导企业建立健全企业标准体系，实现我市aaa级或aaaa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零的突破，把我市企业标准化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为企业培育名牌产品打下坚实的基础。建立和完善农业标准体系，加强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的管理和经验推广，做好第5批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的验收工作。要大力培育无公害农产品，提高滨州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和社会知名度，为新农村建设做出努力。

4、做好能源、民生计量工作，促进节约型社会建设。积极发挥能源计量工作在建设节约型社会中的技术支持作用，根据《节约能源法》的要求，提高能源计量数据的准确性和利用率。围绕省、市确定的重点耗能企业，努力推动企业计量评价体系的建设，继续大力开展能源计量服务活动，指导企业制定节能方案，及时发布节能降耗最新技术法规和信息，推广先进节能方法，引导企业走质量效益型、节能环保型道路，努力营造企业、社会关注节能降耗、重视能源计量工作的良好氛围；加强民生计量监督检查，围绕政府、社会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继续加大对加油机、民用四表、定量包装商品等的计量监督检查力度，提高监督检查工作的有效性，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四、完善制度，强化措施，在提高保障能力上有新的作为

xx年是加快发展、全面提升的关键一年，各项工作任务十分繁重。为圆满完成目标任务，保证各项工作落实，必须加强自身建设，强化保障措施。

1、加强制度建设，深化内部管理。在xx年重点强化对外沟通协调的基础上，重点加强内部管理，根据现行规定和我局实际，建立完善各项制度，健全绩效考核体系，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加大督查督办工作力度，推进各项改革，使各项工作有章可循，运转舒畅。

2、坚持以人为本，构建和谐机关。要发挥、调动、保护好各方面的积极性，进一步处理好各种关系，力争在全市系统实现“观念和谐、发展和谐、管理和谐、内外和谐、人际和谐、生活和谐”的目标，营造一个“环境好、人才旺、事业兴”的新局面，为质监事业的科学、稳定发展奠定基础。要加强党组织建设，发挥党的基层组织作用，建设质监文化，不断提高质监队伍的凝聚力。

3、狠抓行政执法工作，构建“大稽查”的工作格局。各单位要把行政执法工作作为推动各项业务工作发展的保障，继续围绕政府中心工作，加大执法力度，抓住重点，重拳出击，打假治劣，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净化经济发展环境，为全市经济建设保驾护航。同时严格执法、规范执法，不断提高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针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出现的制假、售假行为，要反复打，打反复，进一步提升质监行政执法工作的有效性和权威性。强化上下联动、内外联动，进一步加强市、县区局、技术机构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的联动、配合，形成“大稽查”格局，增强执法打假的力度。强化区域监管责任制的落实，凡因区域监管机构监管不到位，被上级发现并查处的，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单位领导的责任，推动区域监管工作迈上新台阶。注重打假和扶优相结合，为我市名优企业的发展保驾护航。

4、积极稳妥地做好公务员法实施和事业单位改革。结合公务员法的实施和事业单位改革，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强化公务员队伍执政能力建设，优化公务员队伍结构，提高公务员管理水平和工作质量。按照省局的部署，积极稳妥地开展事业单位改革，吃透精神，把握政策，遵守纪律，做好思想政

治工作和稳定工作。

5、抓好廉政建设，树立质监系统的良好形象。认真落实质检系统行风建设“八严禁”的要求，进一步巩固和深化“行风建设年”成果。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坚持做到在教育上把好“总开关”，在制度上架起“高压线”，在监督上重点管好“一把手”。积极推进“三个体系”的落实，做到“用制度管权、用制度管事、用制度管人”，加大监督力度，实行工作问责制。充分宣传、展示质监系统的好典型，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引导和教育职工发挥优良传统和作风，努力形成全社会关注质监工作、支持质监工作的良好氛围。按照在中纪委七次全会上提倡的“八种风气”的要求，全面加强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和干部生活作风建设，以求真务实的精神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

行政处罚案件评查总结篇五

第七条行政处罚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管辖。

有管辖权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之外开展调查取证等活动的，应当通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必要时逐级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做好协调工作。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八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之间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管辖。

有管辖权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或者上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为需要指定管辖的，可以指定管辖。

第九条上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必要时，可以直接办理下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管辖的行政处罚案件。

对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下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可以报请上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

第十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发现办理的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受移送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第十一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发现办理的案件属于其他行政管理部門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其他有关部门。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